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5190029)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27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5190029 投诉人反映：昆明市五华区莲华街道江北农贸市场附近小马烧烤等烧烤摊噪声和油烟扰民，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办结目标	整治江北农贸市场附近小马烧烤等商贩占道经营和噪音、油烟污染行为，保障小区周边市容环境干净整洁。
整改措施	<p>(一) 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依照职能职责，对噪声扰民问题提出整改措施，社区民警约谈烧烤摊商户，对高声喧哗的食客进行文明劝阻，降低烧烤摊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联合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长效监督商户规范经营，持续督促商户对就餐人员进行文明劝导，加强餐厅管理，在 22:00 后，严禁大声喧哗，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生活噪音管理。</p> <p>(二) 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莲华街办事处对辖区内市容秩序环境卫生监督管理，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社会生活噪音管理，采取“定人定岗跟踪监管+机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从早 7 时至晚 22 时不间断加强执法巡查，加大巡查管控力度，及时发现并制止店外经营行为。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依照职能职责，要求商户按规定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建立油烟净化设备清洗维护台账，降低餐馆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影响。</p>

	<p>(三) 五华区莲华街道办事处社区联合辖区民警约谈五华区撒琼香小吃店店主和房东，建议转型或搬迁到合适经营的地方，对门面进行转型出租。并且在后续铺面租赁过程中严格进行筛选，不再租赁给从事有油烟和噪声等隐患的经营者。</p>
<p>整改主要工作成效</p>	<p>(一) 2024年5月20日，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联合整治。通知物业督促商户文明经营，对就餐人员进行文明劝导，加强餐厅管理，在22:00后，严禁大声喧哗。5月21日、5月22日、5月23日晚间复查，建水特色烧烤西门手工豆腐、建水西门烧豆腐、昭通特色小肉串、串烧王已按要求规范经营。</p> <p>(二) 2024年5月20日，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开展联合整治，取缔占道经营行为。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依照职能职责，已要求商户按规定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问题整改后营业。5月21日、5月22日、5月23日晚间复查，建水特色烧烤西门手工豆腐、建水西门烧豆腐、昭通特色小肉串、串烧王已按要求规范经营。</p> <p>(三) 5月22日，五华区莲华街道办事处约谈小马烧烤店房东和店主，建议转型或搬迁到合适经营的地方，现小马烧烤店已停止营业，房东已承诺终止租赁合同，并对门面进行转型出租。</p>
<p>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p>	<p>(一) 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10月17日，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莲华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p> <p>(二) 市级验收情况。2026年3月26日，昆明市城市管理局组织验收组对该</p>

	<p>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p>
公示说明	<p>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 1 号五华区机关大楼 416 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p>